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8层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依据该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上市后的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持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转让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其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保证不因其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陈丽君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谭惠忠、罗一帜、陈宇峰承诺：（1）自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端州城北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法人股，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由端州城北承担的禁售期义务。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依据该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上市后的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持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转让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其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保证不因其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陈丽君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端州城北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法人股，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由端州城北承担的禁售期义务。

四、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②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转让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其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保证不因其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③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如通过上述方式且在所承诺事宜发生后两个月内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并以其所得用于履行赔偿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在上述期限内，如本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或承诺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5）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而涉及需要向承诺方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承诺：

（1）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董事会、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或承诺方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在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出现之日起十日内，向所承诺事宜的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其自有财产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3）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从承诺方在本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且在所承诺事宜发生后两个月内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承诺方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自有财产，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同时，本公司将向相关承诺方追偿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

（5）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而涉及需要向承诺方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承诺：

（1）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董事会、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或承诺方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在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出现之日起十日内，向所承诺事宜的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其自有财产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3）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从承诺方在本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且在所承诺事宜发生后两个月内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发行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5）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而涉及需要向承诺方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承诺人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购买发行人股票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相关承诺人将在其法律责任被依法确定并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承诺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同时，本公司将向相关承诺方追偿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承诺人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购买发行人股票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相关承诺人将在其法律责任被依法确定并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承诺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同时，本公司将向相关承诺方追偿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最终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

九、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11.78万元、1,145.80万元和2,160.31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42元、0.27元和0.43元，毛利率分别为19.00%、16.44%和19.51%，毛利率和盈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定。2014年受行业整体影响，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上升等原因导致电极箔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业绩有所下滑。如果未来电极箔产品供需状况恶化，公司市场开拓或成本控制不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电极箔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专业的电极箔生产企业，腐蚀和化成环节中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和掌握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出于技术保密和竞争需要，只是对少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而大部分核心技术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持有。因此，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创新能力决定着公司技术的延续性和领先程度。虽然公司针对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但是仍有可能发生技术信息失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风险，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光箔、盐酸、己二酸铵以及其他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但公司最近三年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80%、59.32%和70.73%，采购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低压电子光箔占公司化成箔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8.05%、29.23%和28.44%，每公斤低压电子光箔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31.65元、30.73元和30.08元，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针对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正中珠江审阅。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861.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2.30%。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现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00%
发行价格：	6.20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经会计师审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7元（按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7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	1.52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②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转让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其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保证不因其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③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陈丽君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②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③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端州城北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法人股，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由端州城北承担的禁售期义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4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9,937.0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2,463.00万元
（1）承销及保荐费用：	1,700.0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252.00万元
（3）律师费用：	53.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5.0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43.0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oqing HuaFeng Electronic Aluminium Foil Co., Ltd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8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

邮政编码：526060

电话号码：0758–2733098

传真号码：0758–2770563

互联网址：http://www.c–hfcc.com/

电子邮箱：board@c–hfc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系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30日。经商务部《关于同意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05号）批准，华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200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0,057,028.25元为基础，折合股本6,000万股，正中珠江出具了会所验字[2008]第072377003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变更进行了验证。2008年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8]00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3月26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0004000091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本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星集团有限公司（UNITED STARS GROUP LIMITED）	3,603.00	60.05
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725.00	28.75
3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60.00	6.00
4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312.00	5.20
合 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8,000万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帼英	3,423.00	57.05
2	广东科创（SLS）	1,725.00	28.75
3	汇海技术	360.00	6.00
4	端州城北（SLS）	312.00	5.20
5	陈丽君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注：1、“SLS”是State–owned Legal 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法人股股东。

2、上述股本变动已考虑上市前国有股股东划转社保基金部分股份。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工[2007]266号），同意华锋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确认了上述国有股股东的股份设置。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三、股东持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即从事铝电解电容器之关键原材料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各系列低压化成箔、高压腐蚀箔、高压化成箔和冲水剂。公司产品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工业控制、电动汽车、电力机车及军事和航空设备中。公司利用生产腐蚀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生产净水剂产品，净水剂产品主要用于民用水和工业用水的净化。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全部产品均采用以公司自有品牌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直销模式减少了销售的中间环节，降低了公司销售费用，并且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直接沟通、互动，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调整销售策略，降低回款风险，并更好地进行售后服务。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与国内外主要客户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光箔、盐酸、己二酸铵及其它化学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相互支持、相互依赖的战略伙伴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和稳定供应。

（五）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际市场高端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而普通品部分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等地，以JCC、KDK为代表的日本企业占据了国际高端电极箔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同时，日本等发达国家由于企业设备比较先进，研发能力强，在技术水平上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内企业相比，国外企业的制造成本较高，价格竞争处于劣势，随着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国内电极箔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电极箔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的份额日益增加，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逐步提高。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起步较晚，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在科研院校的帮助下我国企业在这方面的技术研究取得突破，开始工业化生产高腐蚀箔和化成箔，并且发展很快，特别是部分高压化成箔产品质量已接近世界第一大化成箔制造商日本JCC的产品，因此，国产中高压电极箔很快就替代了日本进口产品。目前国内同时具备腐蚀和化成技术且能较大规模生产中高压腐蚀箔、化成箔的企业主要有：东阳光铝、新威公和、江苏中联、凯普松（宜都）和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国内初步形成寡断格局。

目前国内低压电极箔市场竞争相对平稳，扬州宏远、华锋铝箔、江苏中联和江阴花园等在低压化成箔产量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相对较集中，但国内低压化成箔中30%的高端市场需求仍由日本JCC等厂商提供，未来公司采用低压高介复合氧化膜化成技术生产的化成箔成功量产并达到技术指标后将可以与JCC等国外厂商进行竞争。国内低压化成箔生产的技术瓶颈主要在腐蚀环节，在国内低压化成箔产业链中，目前只有少数企业能够量产高性能腐蚀箔，华锋铝箔是目前国内既能大批量生产低压腐蚀箔又能进行大批量低压化成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两家低压化成箔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11–2014年本公司低压化成箔产量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16.66%、18.28%、17.38%和17.69%，市场份额较为稳定；2014年度本公司低压化成箔产量全球排名第五、国内排名第三，占全球市场份额的8.13%。

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铝电解电容器低压电极箔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2008～2015年公司连续八年入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百强企业。公司的“HFCC”品牌已经深得国内外同行及下游企业的好评，并成为日本尼吉康、韩国三和、韩国三莹、东莞冠坤、江海股份等国内外知名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的优秀供应商，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称号。

五、发行人及各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用途	所有权来源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证字第C6588780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	1,224.34	华锋铝箔	生产车间	自建	抵押
2	粤房地证字第C6588779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	464.81	华锋铝箔	办公楼	自建	抵押
3	粤房地证字第C6588781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	84.54	华锋铝箔	配电房	自建	抵押
4	粤房地证字第C6695692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竹仔街北	530.49	华锋铝箔	生产车间	自建	抵押
5	粤房地证字第C6695693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竹仔街北	1,006.45	华锋铝箔	生产车间	自建	抵押
6	粤房地证字第C6695694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竹仔街北	78.00	华锋铝箔	配电房	自建	抵押
7	粤房地产证字第0200008423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	1,375.00	华锋铝箔	生产车间	自建	抵押
8	粤房地产证字第0200010634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东侧蓝塘一路南侧111区	161.00	华锋铝箔	配电房	自建	抵押
9	粤房地产证字第0200010630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东侧蓝塘一路南侧111区	4,505.20	华锋铝箔	生产车间	自建	抵押
10	粤房地产证字第C6585162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	977.50	华锋铝箔	生产车间	自建	抵押
11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500062945号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地段	4,502.40	高要华锋	生产车间	自建	无
12	粤房地权证高字第050006294号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地段（宿舍楼）	2,532.90	高要华锋	宿舍楼	自建	无
13	苍房权证龙圩字第23000035597号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1号（一车间）	3,395.91	广西华锋	生产车间	自建	抵押
14	苍房权证龙圩字第23000035595号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1号（二车间）	3,894.75	广西华锋	生产车间	自建	抵押
15	苍房权证龙圩字第23000035596号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1号（食堂）	488.33	广西华锋	食堂	自建	无
16	苍房权证龙圩字第23000038465号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1号（宿舍楼）	1,848.04	广西华锋	宿舍楼	自建	无
17	锡房权证宇第HS1000948277号	华清创意园16	534.07	无锡华锋	其他	购买	无

（二）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书	地点	权益归属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肇国用（2015）第0010197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内竹仔街北	华锋铝箔	出让	工业	12,859.80	2042.12.23	抵押
肇国用（2008）第01018号	肇庆市端州一路东侧、蓝塘一路南侧（111区）	华锋铝箔	出让	工业	7,666.00	2054.01.09	抵押
苍国用（2013）第1002642号	苍梧县龙圩镇建兴南路1号	广西华锋	出让	工业	32,777.05	2060.09.16	抵押
苍国用（2013）第1002641	苍梧县龙圩镇